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及
- (3)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i)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T SMART ENERGY」變更為「XINDA INV HLDGS」，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變更為「鑫達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股份代碼仍為「1281」。

更改公司名稱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且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不會有任何將現有已發行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載，所提呈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及黃翼忠先生。